



## 保险会计洞察力 聚焦中国

# 在中国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为协助中国企业准备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实施，本文将概述：

- 中国现行会计处理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报告的差异
- 预计在中国实施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面临的主要挑战

### 实施背景

新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于2017年5月18日发布，生效日期为2021年1月1日。新会计准则旨在提供规整一致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方法，并通过增加与其他行业的可比性来提升保险公司盈利的透明度。该新方法将提供有关实体履行的责任之最新信息，按现有市场情况反映其合同特征。

### 影响中国的主要变化

中国财政部于2009年发布了《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其中许多概念来自当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的保险合同项目。但是，由于准则本身经过八年的不断发展，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依然将为中国财务报告带来巨大转变。本期德勤《保险会计洞察力——聚焦中国》系列主要探讨了中国保险公司实施计划中应该考虑的相关影响。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与中国现行会计处理的主要技术差异列于附录。

### 对保险公司的实际影响

基于德勤与保险公司合作以及我们的评估，我们鼓励中国的保险公司对以下几个主要领域开展进一步分析与评估：

- 较低汇总程度生成更细致的报告结果
- 寿险和非寿险财务报告保持一致
- 当合同分拆不再被允许时所产生的影响
- 风险调整
- 会计估计变动
- 再保险
- 列报与披露

### 利用较低汇总程度生成更细致的报告结果

新会计准则下确定保险合同的合同小组时的汇总程度将与现行做法有所不同。一个合同小组将是保险组合下面的一个子集，该组合同于12个月内签发，并用于确定该组合同是否属亏损合同（即要求损失确认），或合同服务边际是否将列报为关于保险合同账面金额的单独明确部分。

于签发日时，实体应将合同组合按签发日期分隔不超过12个月的保险合同分拆至以下合同小组内其中之一：

- 亏损合同（如有）；
- 存在重大风险变为亏损合同（如有）；以及
- 是该组合中的余下合同（如有）。

实体可以将组合分成比上述要求更多的小组。

按照现行中国会计处理，计量剩余边际时需将合同分成两个小组：亏损性合同和盈利合同，并按产品层面进行亏损性测试。根据新的要求，将于合同签发日进行评估，并禁止在初始确认日将单独盈利的合同与单独亏损的合同进行抵销。

### 寿险与非寿险财务报告保持一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将促使各公司重新考虑寿险和非寿险保险产品传统分类的报告方法，因为无论何种保险类型，均基于通常称为模块法（正式称为“一般模型”）的单一计量模型。相同的计量模型还将应用于已签发和适用的再保险合同。

由于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一致基础划一现行财务报告制度下的不同术语，寿险和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的列报与披露将会受到影响。例如，“剩余保险期负债”最终会替代非寿险保险中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寿险中的“最优估计负债”。

### 除非确为必须，否则禁止分拆，并新增设明显独立的服务部分的分拆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报告规定，不同部分能够单独计量和区分时必须分拆非保险部分。实际操作中，具有账户结余的合同被视为含有可单独计量和区分的成分。因此，万能险和投连产品通常被分拆为投资、保险和服务部分（产生管理费用收入）。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如果获得保障范围的保险给付的权利和账户同时失效或满期，则保险和投资部分紧密互联，也因此无须单独计量。此情景中，账户结余不与该保险合同分开，并总体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作会计处理。

此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新增设分拆要求，将保险合同内的非保险服务部分分拆。单独计量的服务部分需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作会计处理。此等非保险服务部分可包含商业上未被纳入整体保险合同的某些资产管理服务和某些理赔处理服务。

对于拥有大量与投资部分紧密相关的保险合同的中国寿险公司而言，新增设的非保险服务部分的分拆要求将可能产生一些运营影响。因此，中国寿险公司需要仔细评估新的非保险服务部分分拆要求的潜在影响。保险公司将需要分析哪些保险产品将以混合合同或分拆合同作会计处理，并确定相关财务报告要求以遵循各类会计准则。

### 风险调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要求明确“风险调整负债”以反映实体就承担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不确定性而需要的补偿。

准则容许实体采用各类风险调整技术，但必须对该等技术的披露对等的置信水平。该等披露要求规定保险公司进行额外计算，甚至改变风险调整计量方式。

## 假设变动

目前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并未就假设变动明确处理规定。实际操作中，如果未要求损失确认，在确认剩余边际时，便会锁定假设并不作更改。如果没有损失确认，则非寿险保险公司则按照传统的未赚保费负债计量。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剩余保险期负债的假设变动所产生的影响应按调整该负债的合同服务边际（“解锁”合同服务边际）。若现金流量随资产变化，一般模型中的合同服务边际解锁的方法应进行修改。

对于非分红型合同，一般模型要求非经济假设倘与保险期内现金流量假设相关的，则其变动影响反映成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部分；与已发生赔付相关时则其变动影响反映于损益表中。

准则给予了一个按组合层面做出会计政策决定的选择，即对于折现率及市场变量的变动可反映于损益表，或在损益表及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拆。

对于直接分红型合同，一般模型法修改为可变收费方法。这些含有直接分红特征合同被界定为具有以下特征的保险合同：

-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相关项目组合的分享；
- 实体预期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金额，相当于相关项目产生的公允价值收益的相当大的一部分；以及
- 实体预期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金额的变动，相当大的一部分会随着相关项目的公允价值的变化而变化。

对于含有直接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而言，合同服务边际会因未来服务的可变费用的变动以及折现率的变动而调整。这包括财务和非财务假设的变动。

含有随资产变化的现金流量，但不符合直接分红型合同定义的定义的合同称为间接分红型合同。当财务变量变化以外的影响，导致未来随资产变化的现金流量的任意裁量水平变化时，间接分红型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会因此而解锁。一般模型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其他解锁要求仍然适用，无需进行修改。含有间接分红特征的合同的例子包括某些类型的万能寿险合同。

## 再保险

中国现行会计处理规定了两种不同方法评估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的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对于再保险合同，需要评估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规定了单一框架评估已签发和所持有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即使保险事故发生的情况实为罕见，但如果发生保险事故需支付重大损失金额予分出人，则保险风险仍然属于重大。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也为已签发和所持有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规定了单一计量框架。

准则对再保险合同的一些规范做了一些调整，可能引致该等再保险合同与其相关原合同的计量出现差异。

例如，对持有的巨灾风险再保险合同的风险调整资产可不同于相关组合的风险调整负债。此外，计量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履约现金流量时必须考虑签发人的违约风险。信用损失估计必须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针对存续期间信用损失的减值原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目前并无明确的再保险资产减值模型。实际操作中，通常采用类似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模型。

## 列报与披露

保险合同产生的收入及费用组成部分发生重大变动。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收入金额应当为合同服务边际的释放、风险调整变化和预期净现金流出的合计数，不包括任何投资合同的部分。收入不确认任何投资部分，这将对中国境内寿险公司售出的合同产生重大影响。按现行中国会计处理，尽管万能险合同与投连险合同的投资合同部分已予以分拆，含有较大投资部分如两全保险合同和终身保险合同保费仍计为收入。

准则将需要披露现金流量、风险调整及合同服务边际最佳估计的调节表。

## 过渡处理

鉴于多年来中国财政部一直采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趋同的相关规定，德勤预计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规范将作为中国会计准则吸收，因此需要详细分析过渡处理相关条款。

关于过渡处理要求，保险公司需要估计余下合同服务边际结余，以下三种可行方法：

- 必须采用适用新要求的**全数追溯法**，除非追溯不切实可行；
- 若不切实可行，则可采用**经修改的追溯法**或**公允价值法**。

采用已修改方法的目标是，采用合理且言之有据的可用信息，在无过度成本或投入的情况下实现最接近全数追溯重述法的结果。如实体不具有合理且言之有据的信息以采用追溯法，则可采用此已修改方法将签发超过一年的合同分至同一小组。

采用公允价值法的实体无须将签发超过一年的合同分至不同小组，除非其具有合理且言之有据的信息进行进一步划分，以确保同一组的合同均于相同12个月内签发。

正如同2009年采用新保险合同计量方法，中国境内的许多保险公司未能识别出对所有保险合同开展全数追溯重述法要求的所有信息。

## 寿险与非寿险公司均将面临巨额实施费用

中国现行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制定是参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2009年制定的相关原则。中国保险公司将发现其现行会计处理操作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存在大量相似之处。但正如本文所述，相较于现行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报告要求更为复杂和详尽。因此，德勤预计，未来三年内中国保险公司的精算及财务报告流程、系统和数据仍将需要进行重大调整。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已经发布而且中国会计准则将有可能采用类似的规范。因此，中国保险公司应当立即着手新要求实施事宜，根据全面业务和财务影响评估制定适当的实施计划。我们认为未来六个月中国保险公司重点处理的准则相关事项包括：

- 了解整体运营模式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变化所产生的影响——培养一支小型的实施领导团队对有效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
- 针对准则采纳/实施以及预期目标状态作出战略决策；
- 完成立项和确保项目预算获批；
- 开始聘请、招揽恰当数量的人才（精算、财务和信息系统）——未来市场上经验丰富的人才将在很长时间内呈现稀缺；
- 教育高层管理人员和股东；
- 正在进行及即将开展的项目要考虑到将来的情况；
- 接触实施合作伙伴（咨询顾问及其他技术供应商），了解他们支持实施工作的能力；
- 接触更多利益相关方（如人力资源、外部审计师）；以及
- 开始收集重述比较财务信息所需的信息。

## 附录: 中国会计处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主要差异概要

下表概述了中国会计处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之间的主要差异。中国会计处理包含了中国财政部发布之会计准则的要求与解释, 监管机构与行业组织制定的行业指引以及长期以来形成的惯例。

中国会计处理	IFRS 17
<p><b>产品分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原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使用不同的产品分类模型。对于再保险合同, 应考虑保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并给予以量化指引。</li> <li>不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并未纳入保险合同会计范围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产品分类采用单一模型。在保险事故导致签发人在任何单一情景中支付巨额费用时重大保险风险存在, 但缺乏商业实质的情景不包含在内。即使某些情景出现的可能性极低, 但是这依然能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li> <li>含有相机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不会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的范围之内。</li> </ul>
<p><b>保险风险变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每个报告期末都应对保险公司持有及签发的合同进行重大风险评估。如果没能通过重大风险测试, 投资合同需要重新分类为投资合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旦合同被划分为保险合同, 那么在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未被消除前或合同未终止确认前, 合同将保留保险合同的性质。</li> </ul>
<p><b>选择权和担保</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无明确规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能需要复杂的随机模型来实现计量目标。</li> </ul>
<p><b>折现率</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的影响, 以财政部所发行国债收益率的750个工作日移动平均曲线为基础再加上不超过120基点的溢价作为折现率。</li> <li>当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的影响, 则使用对应投资组合预期产生的未来投资收益率作为折现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运用“自上至下”或“自下至上”的方法反映现金流量 (包括资产依赖) 的风险特征, 所选用的折现率应当与当前市场可观察信息一致。</li> </ul>
<p><b>获取成本</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非寿险公司, 获取成本在损益中确认为费用, 对对应确认同等的已赚保费为收入。</li> <li>对于寿险公司, 获取成本与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时将一起考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归属于一组合保单签发的获取成本必须包含在合同预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中。相应的会计处理是这些成本在保险期的损益中予以分摊, 是资产负债表最佳估计负债的一部份。</li> <li>如果获取成本对应合同的保险期为12个月或低于12个月, 同时保险公司采用保费分摊法, 那么保险公司可以选择获取成本可以计入费用的会计政策。</li> </ul>
<p><b>巨灾准备金</b></p> <p>巨灾准备金用于应对农险业务发生的特定风险。</p>	<p>禁止建立巨灾准备金。</p>
<p><b>合同服务边际</b></p> <p>剩余边际 (类似于合同服务边际) 采用系统方法摊销至损益表中, 例如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p>	<p>保险期内释放的合同服务边际应基于保障单位确定已提供的服务, 或者对于相机分红的投资合同而言基于已经提供的投资服务。</p>

中国会计处理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
<p><b>风险调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寿险公司和非寿险公司，确定方法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寿险公司使用情景比较法</li> <li>- 非寿险公司依赖行业数据以及中国精算学会开展的调查（本文撰写之时的最新数据是2011年的数据）。</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风险调整应当反映保险公司就承担因非财务风险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而需要的补偿。</li> <li>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并无指明厘定风险调整的技术，但规定需要对所用技术做出置信水平的披露。</li> </ul>
<p><b>估计变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虽然未做明确规定，但是多数保险公司所采用的方法是，在不确认损失的情况下锁定假设，而且在确认剩余边际时不做更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一般模型下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经济假设如与保险期内现金流量假设相关的，则其变动影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如与已发生赔付相关的，则其变动影响反映于损益表。</li> <li>- 折现率及市场变量的变动反映于损益表，或按组合层面作出的会计政策决定在损益表及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分摊。</li> </ul> </li> <li>对于直接分红型合同，合同服务边际因未来服务可变收费估计的变动以及折现率的变动而改变。这包括财务和非财务假设的变动。</li> <li>当财务变量变化导致未来随资产变化的现金流量的任意裁量水平变化时，间接分红型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会因此而解锁。</li> </ul>
<p><b>再保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再保险资产的计量指引有限。</li> <li>对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首日损益”处理没有官方指引。在实践中，再保险资产的计量通常模拟相应的再保险的保险负债计量。</li> <li>摊回再保险费用以单独的收入项目加以列示。</li> <li>根据以摊销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评估减值。</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履约现金流量需要考虑再保险合同签发人的合同违约风险。</li> <li>购买再保险合同的净成本可能为合同服务边际（合同服务边际可能为正值或负值），除非购买再保险合同涉及购买之前的保险事故。</li> <li>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风险调整可能不会模拟底层合同的风险调整。</li> <li>摊回再保险费用根据是否取决于再保险理赔发生，可以列示为扣减分出再保险保费或理赔回收。</li> </ul>
<p><b>保费分摊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没有指定计量余下保险期负债的简便方法，但在实践中，所有非寿险公司均使用传统的未到期保费方法核算余下保险期负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果简便方法可以得出标准方法的近似结果，那么可以选择简便方法计量余下保险期负债，这种简便方法称为保费分摊法。保费分摊法与传统未到期保费方法在计量余下保险期时，尤其是当保费还未收到时，有所不同。</li> </ul>

### 德勤提供技术协助与专业见解

欲了解德勤关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更多专业见解及其对贵司业务的影响，请访问[www.deloitte.com/ifrsinsurance](http://www.deloitte.com/ifrsinsurance)。

IAS Plus是获取全球会计新闻的首选网站，德勤在网站的专题页面发布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保险合同项目的技术更新。

## 联络人

###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网络



#### Francesco Nagari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保险领导合伙人

英国

电话: +44 20 7303 8375

邮箱: [frnagari@deloitte.com.hk](mailto:frnagari@deloitte.com.hk)

### 中国



#### 文启斯

中国金融服务行业审计服务  
领导合伙人

北京

电话: +86 10 8520 7386

邮箱: [bman@deloitte.com.cn](mailto:bman@deloitte.com.cn)



#### 黄逸轩

保险业领导合伙人, 中国大陆

北京

电话: +86 10 8512 5007

邮箱: [martiwong@deloitte.com.cn](mailto:martiwong@deloitte.com.cn)



#### 胡伟杰

保险业领导合伙人, 香港

香港

电话: +852 2238 7248

邮箱: [davidwwu@deloitte.com.hk](mailto:davidwwu@deloitte.com.hk)



#### 卢展航

精算和保险咨询合伙人

香港

电话: +852 2238 7019

邮箱: [erilu@deloitte.com.hk](mailto:erilu@deloitte.com.hk)

####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http://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德勤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通过遍及全球逾150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500强企业中的80%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245,000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Facebook、LinkedIn 或Twitter 专页。

####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德勤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http://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Making another century of impact  
德勤百年庆 开创新纪元

©2017. 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  
CQ-0765C17

这是环保纸印刷品